

# 欧洲经济共同体

## 对我国建立统一大市场的启示

吴强 万劲松

### 一、欧洲经济共同体市场建设的步骤和成效

欧洲经济一体化的雏形始于1952年7月25日生效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而随着《罗马条约》在1958年1月1日的正式生效，欧洲经济一体化全面展开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一体化的进展是按下列步骤节节推进的：

工业品关税同盟。欧洲共同体从1968年7月1日起在6国范围内、1977年7月1日起在9国范围内完全取消成员国之间的工业品关税，对外则实行共同关税税则，建立了统一的关税壁垒，实现了工业品的关税同盟。

农业一体化。从60年代初，实行共同的农业政策，到六十年代末，又实行了农产品统一价格和统一管理政策，在共同体内取消了农产品关税，使农产品按统一价格在全国自由流通，对外则实行保护关税政策，规定进口农产品的入境价格。同时设立共同农业基金，用于补贴过剩农产品的出口、调整农产品价格和农业生产结构。

建立欧洲货币体系。60年代后期的美元危机对协调欧共同体各成员国的货币政策和稳定币值提出了迫切的要求。通过建立对美元汇率的联合浮动汇率制度和欧洲货币合作基金，创立了“欧洲货币单位”，到1979年3月终于建立了欧洲货币体系。欧洲货币体系

的建立，保证了共同体范围内币值的相对稳定，防止了各成员国因汇率的变动而对经济产生严重的影响。

协调成员国之间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法规。除上述经济政策的协调外，欧共同体还逐步建立了社会保障和协调体系、地区发展基金、共同竞争政策、工业政策、渔业政策、运输政策、能源政策、科研政策等。同时，通过建立超国家性的体制——共同体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部长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法院、共同预算，来保证经济政策的实施和完善。

建立统一的欧洲大市场，实现商品、人员、服务、资本四大要素的自由流通。1973年和1979年两次石油危机的冲击，成员国间层出不穷的非关税壁垒，使欧共同体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下降，经济发展速度减慢，失业率上升，科技进步缓慢。严峻的形势进一步推进了共同体经济联合的进程。1985年欧共同体提出了《完成内部市场》白皮书，建议建立一个完全统一的欧洲大市场，从1993年1月1日起实行商品、人员、服务、资本的自由流动。1991年12月10日欧共同体各成员国签署《欧洲联盟条约》，确定了在本世纪末前建立欧洲中央银行和实现欧洲单一货币的目标。至今，欧共同体在建设统一大市场方面已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内部边界已基本消除，大市场已开始运转。

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只是欧共体经济一体化历史进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并没有到达它的终点。随着欧共体经济的发展、内部关系的调整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欧洲经济一体化还会向着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更高水平前进。

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发展进程可以看出,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从最初简单的统一关税逐步推进到统一各项经济、产业和社会政策,最后向着打破国界、实现商品、资金、技术、人员的自由流通迈进,其过程的纵深推进和横向幅射效应尤为明显,反映出四大要素的统一乃是建立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

欧洲经济一体化取得巨大成效。

(1)经济联合和一体化所表现出来的巨大优势和活力,使欧共体不断发展和扩大。其前身欧洲煤钢共同体只有6国,1973年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中的英国、爱尔兰、丹麦加入共同体,1981年,希腊成为欧共体的第10个成员国,1986年1月1日西班牙、葡萄牙的加入,使欧共体成员国达到12个。目前,瑞典、奥地利、芬兰、挪威都已经提出加入欧共体的申请,按时间表,瑞典、芬兰、挪威三国将于1995年1月1日加入欧共体。预计到本世纪末,绝大多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将加入欧共体。

(2)经济一体化推动了欧共体的经济高速增长。关税同盟的建立,使欧共体经济贸易尤其是内部贸易获得了迅猛的发展,自1959年至1970年,内部贸易平均年增长率高达16%;贸易的迅速增长,使欧共体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显著提高,已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十分之四。欧共体已成为世界上力量最强的贸易中心。同时,欧共体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对外投资者。欧共体的经济发展速度直接影响着世界经济的增长,在世界经济增长中起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3)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将减少经济活

动中的各种费用的浪费,提高经济效率,增强总体国际竞争能力。由于简化手续、取消内部关卡,降低了流通成本;共享先进技术、实现规模经济、改善经营管理、合理配置资源等,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竞争能力。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增强了欧共体的经济实力,对降低通货膨胀、提高就业水平,有着显著的作用。据估计,欧洲统一大市场的实现将使欧共体的收入比过去增加4.5%,如有相应的配套措施,边际效益将会提高7%。

## 二、我国市场体系建设的成绩与问题

### (一)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最重要方面就是培育和发展各种市场,包括商品、金融、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市场等,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未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包括多层次多种类的市场组织形式、高效稳定灵活可靠的市场调控保障系统、健全完备的市场法规体系、明确有效的市场监督体系四个方面。没有一个统一、健全的市场体系,就难以建立新的企业经营机制和宏观调控体系。我国建立市场经济的基础比较低,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程度都十分低下,因此经济改革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是经济的商品化、货币化、市场化程度过低,市场机制的建立尤为艰难。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如流通不畅、金融混乱、人才浪费、技术闲置等都与市场建设的滞后和市场体系发育不完全有关。因此,从我国市场体系的现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出发,借鉴先进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必须把建设市场、培育市场体系、加强市场组织建设作为一项基本任务来抓。

### (二)我国市场建设取得的成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果,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已见雏形。这主要表现在:

商品市场发展迅速,并已初具规模。到90年代初,我国基本实现了产品(包括消费

品和部分投资品)的市场化。各种商品基本按照市场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流通,城乡贸易市场星罗棋布,小商品市场已达3400多个,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上千个,生产资料市场1千多个。

要素市场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全国有30个城市建立了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各种类型的证券交易所700多个,外汇调剂市场90多个,劳务市场服务机构约9000多个,房地产交易机构1000多个。

出现了少数新型较高层次的市场组织。如建立了郑州中央粮食批发市场,九江、芜湖、吉林、武汉、长沙等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已建或在建的国家级期货市场达7家,区域性的期货市场60多家。在上海、深圳两地试办了股票交易所,初步建立了股票市场。此外,还有八个城市进行了产权交易试点,各地相继出现了技术市场;有12个城市试办了公物拍卖市场。

市场法规和制度建设得到完善。先后修改和完善了《经济合同法》,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科技进步法》等法规,许多经济法规正在加紧修订。经济活动逐步走上了法制的轨道。

(三)我国市场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体系建设刚刚起步,市场建设中仍存在着很多问题,还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如要素市场的发育缓慢,内陆地区市场发育程度明显不及沿海地区和特区,市场组织化程度较低,市场法规与监督体系不健全,市场硬件建设落后等等。其中尤为突出的是要素市场的发育问题,这主要表现在:

(1)金融市场管理混乱,手段落后。主要表现为信贷资金的纵向配置和横向运行之间的矛盾,企业经营的市场化与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的计划性之间的矛盾,专业银行政策性职能与商业性职能合一的矛盾,银行与非

银行金融业的矛盾,市场经济信用化与宏观调控手段单一性的矛盾等。作为经济大动脉的金融市场,远未发挥其应该发挥的调节供求、引导投资与消费等诸多方面的重要作用。

(2)劳动力市场上,人才短缺与浪费并存,出现严重的结构性失衡。由于住房、工资、人事、医疗、退休、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没有配套进行,人员的合理流动受到了种种限制和掣肘。一方面是许多国营大中型企业、科研机构人才积压、学非所用、知识浪费严重;另一方面,是乡镇企业人才奇缺,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寥寥无几。严格的户籍制度尤其阻碍了城乡人才交流、异地人才交流。

(3)科技市场发育不完善,科技转化缓慢,技术转让缺乏动力。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近年来,我国科技成果的转化有着较为显著的发展。但是目前我国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与应用之间仍存在一个断层,科学技术的研制开发与企业生产相脱离,大多数成果不是片面追求高精尖就是仅停留在研制阶段。科技成果的转化率极低,我国每年有上万项省部级科技成果,有专利2万件,但获推广应用的仅有15%,并且转化的成果大部分是属于“短平快”项目的小成果,推广范围较窄,而许多具有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技术、新发明,因为技术复杂、投资较大,不能立杆见影,而不得不长年束之高阁,这种浪费甚至比物质的浪费更为惊人。另外,技术费用在产品中所占比重较低,科技成果转让收入少,转化渠道不畅等,也使大量的科技成果成为一纸空文,不能转化为生产力。

(4)商品和服务市场上,地方保护主义尤为明显,假冒伪劣商品泛滥。许多地方出于增加本地财政收入和看重现任领导自身政绩的需要,以“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难免出现假冒伪劣现象”、“本地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等理由为借口,不但不

反对反而纵容甚至公开鼓励本地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而且千方百计阻挠市场监督检查部门对这种现象的查处。对于外地质量高、价格低的产品，不仅通过颁布各种规定，到处设关建卡，层层加税，步步收费，阻止其进入本地市场，更有甚者，有些地方还动用国家政权力量强行限制商品的自由流通。

### 三、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市场建设对我们的启示

#### (一) 我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市场建设的比较

政治一体化是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要求和保障。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克服因民族、地域、历史文化、经济条件、自然状况特别是国家的不同而产生的各种差异，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作为一个松散的政治联合体，从各国的经济长远发展考虑，逐步实现了经济一体化，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效益，不能不说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由于经济发展的自身要求，经济一体化的实现自然而然地推动了政治上的联合和统一，而政治上的统一又反过来促进了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是一个政治稳定、各民族共同融合、共同发展的高度统一的国家，国家的政策、法规、制度、行政措施有最高的权威性。因而，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我国更有条件、更有理由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经济一体化，即不但要实现商品和劳务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还要清除阻碍资金、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自由流通的种种因素，以求实现一个全国统一的高度发达的大市场，从而推动经济、科技、文化更快的发展，使我国早日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

#### (二) 借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经验，力争实现四大要素的自由流通

市场经济，要求一切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产权等，都要进入市场，根据价格涨落在我各部门和企业之间自由出入。只有各种要素在统一的大市场

内的自由流通，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欧共体的经验也有力地证明了只有实现了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才有所谓真正意义的“统一大市场”，也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统一市场的巨大优势。

#### 1. 建立和发展统一金融市场体系，逐步实现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对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基本特征是：社会经济的信用化程度较高，资金按照借贷制的要求运行，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金融是社会资金形成与资源配置的主导形式，中央银行是宏观经济调节的主体，因而现代市场经济从根本上说是一种价值流引导实物流运动的金融经济。金融市场的完善是形成储蓄向投资转换有效转换机制、形成有效的民间借贷机制的前提条件；金融市场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是形成多层次的市场调节的根本条件；金融市场完善了，才能真正实现商品、劳动力、技术的自由流通，才能真正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灵活高效地运行。因此，建立完善、统一的现代化金融市场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和核心。

我们设想，建立统一的金融市场体系应包括以下内容：资金运行市场化，金融结构多元化、金融调控间接化，金融市场国际化。当前的改革目标和发展重点是：改变目前金融机构的混乱局面，整顿金融秩序，重构金融组织，分离专业银行的政策性职能和商业性职能；完善金融立法，把资金融通和运行纳入市场的轨道上来，打破地区封锁，建立全国统一全方位的金融大市场，使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通。深化同业拆借市场、大力发展债券市场，重点建立期货市场，稳妥培育股票市场。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使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对接。

2. 健全市场法规，完善市场规则，实现经济活动的规范化、经济主体的自律化。没有一个完善健全的市场法规和监督体系，

没有一定的尺度和限制，经济活动必将产生混乱，市场竞争必然无序。当前，应尽快制定《市场法》，鼓励公平竞争，正当交易，禁止垄断行为，限制行政权力对市场活动的过多干预，禁止地方保护主义行为，拆除地区之间的贸易壁垒，使商品、劳动力、技术、资本能在全中国范围内自由流通。市场经济活动必须全部纳入法制的轨道上来，行政手段和舆论监督只能作为辅助手段。开展诸如“质量万里行”之类的活动，虽然在一定时间内能取到较明显的效果，但终究只能作为一次性、暂时性的维护市场秩序的手段，长久性的监督检查和对市场活动主体的约束只能依靠法律来进行。

3. 为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创造条件。完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对待业、房住、医疗、养老、劳动用工和户籍制度进行改革，加快待业保险制度的改革，提高养老保险统筹的社会化程度，积极推进医疗制度改革，因地制宜推进住房制度改革，逐步把有关个人的一切保障和福利推向全社会，由社会统筹管理，解除企业和职工之间的依附关系，使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实体处于同一个竞争起跑线上，解决企业和个人的后顾之忧。建立多形式、多层次的劳动力市场和人才交流中心，逐步实现劳动力就业机制市场化。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不但能激发出每个人的工作热情和创造精神，使人尽其才，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聪明才智，而且对于减小城乡差别，缩短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科技差距，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4. 大力扶持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对新技术、新发明、新创造实行统一倾斜政策，推动科技成果的转让和使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的进步对经济发展

尤为重要。但科技成果尤其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是一项复杂、庞大的工程，某一部、某一方面或某一企业无法单独承担这样一项工程，国家应当统一协调，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去进行；同时国家要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科技成果的发明、转化、使用及推广从法律上给予明确的保护和支持，从政策上予以优惠。如在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同时，要注意对国内先进技术的应用，在国内外技术等级差不多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国内的新技术；要提高企业、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开发应用科技成果的积极性，鼓励科研院所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使生产与科研相结合；扶植专为小型企业服务的技术开发中心；提高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建立“论功行赏”的激励机制，提高技术转让费用，增加技术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完善和真正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法，保障发明创造者的正当权益。

(三) 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和完善首先是金融市场的发育与完善。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是否稳定和活跃，很大程度上决定于金融体系是否有序、活跃和流畅。我国目前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滞后，说明我国仍处于从实物型经济向货币化经济转换的过程中，因而要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中国经济货币化的进程，金融体制的改革和金融市场体系的完善处于关键的地位。当前，应以转换金融体制、整顿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为龙头，逐步建立和发展资本、人员、技术、商品和劳务市场，早日实现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从而在我国建成一个统一开放、平等竞争、健全规范、高效灵敏、运转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责任编辑 程镇岳)